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5执404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曾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根据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5刑初3792号刑事判决，曾[redacted]应对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退赔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退赔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曾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秀康路518弄50号整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杨军华

审　判　员　桂波达

审　判　员　卢朝明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王　嫣